证券代码：688005　　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更好地保障会计信息质量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